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說明「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罪」之意義內涵各為何？又請依同法說明「法務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在人口販運查緝之權責劃分事項各為何？(25 分)

【擬答】：

(一)「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罪」之意義內涵

1. 人口販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

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 不法作為：

①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②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③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④ 摘取他人器官。

2. 人口販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

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二)「法務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在人口販運查緝之權責劃分事項

1. 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

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2. 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第 3 款）

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三)施行細則補充

1.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2.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考量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有關締結聯盟之同意與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合作之申報各為何？(25 分)

【擬答】：

(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2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二)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3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2.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三)施行細則補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7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的立法目的中，下列何者是移民管理的立法目的？
(A)增加移民人口 (B)保障移民健康 (C)落實移民輔導 (D)規範移民生活
- (B) 2.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幾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A) 3 年 (B) 1 年 (C) 2 年 (D) 半年
- (B)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何種居留？
(A)永久居留 (B)長期居留 (C)延期居留 (D)特別居留
- (A) 4. 大陸地區人民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試問，下列那一情形不在其內？
(A)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60 歲以上、14 歲以下者
(B)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C)民國 34 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D)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C)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幾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A) 80 日前 (B) 2 個月前 (C) 90 日前 (D) 3 個月前
- (B) 6. 護照條例中規定有護照種類，下列那一項不在其中？
(A)外交護照 (B)兒童護照 (C)普通護照 (D)公務護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 (C) 7. 下列那一項簽證，不是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之簽證種類？
(A)停留簽證 (B)居留簽證 (C)依親簽證 (D)禮遇簽證
- (A) 8. 我國國民甲與美國人乙結婚，甲經許可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甲在未取得美國國籍前，得經下列何者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A)內政部 (B)外交部
(C)管轄地方法院民事庭 (D)美國在台協會 (AIT)
- (A) 9.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那一機關申請許可？
(A)外交部 (B)內政部 (C)勞動部 (D)國防部
- (A) 10. 以下何者不是屬於民法上所稱的「姻親」？
(A)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B)配偶之血親
(C)血親之配偶 (D)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B) 11. 試問，現行民法規定男女得結婚之年齡為滿幾歲？
(A) 20 歲 (B) 18 歲 (C) 19 歲 (D) 17 歲
- (A) 1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如何處理？
(A)不適用之 (B)由法院決定之 (C)聲請大法官解釋 (D)基於多元尊重，仍適用之
- (D) 13.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有關認領之效力，是如何規定的？
(A)依中華民國民法 (B)依認領地之法律 (C)依裁判地之法律 (D)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 (D) 14.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對外國人所為之暫予收容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以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存在為前提
(B)未滿 12 歲之兒童，得不暫予收容
(C)受收容人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D)暫予收容應經法院裁定後方得為之
- (A) 15. 關於外國護照之居留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駐外使領館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B)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居留之人士
(C)主管機關如拒發簽證時，均應附理由
(D)一律均應徵收費用
- (C) 16. 針對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及武器之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得使用戒具及武器之時機，均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B)相關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均準用警械使用條例
(C)如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
(D)均無警械使用條例之準用
- (D) 17.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所為相關行政收容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暫予收容，自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30 日
(B)續予收容，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
(C)延長收容，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
(D)再延長收容，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 40 日
- (B) 18.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者，由下列何機關處以罰鍰？
(A)內政部 (B)內政部移民署 (C)大陸委員會 (D)國家安全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 (B) 19. 下列何者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時，內政部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②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③大陸地區人民 ④香港居民 ⑤澳門居民
(A)①②③④⑤ (B)僅①③④⑤ (C)僅③④⑤ (D)僅③
- (A) 20. 下列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有關其須在臺灣地區設籍一定年限方得擔任特定職務之規定，何者錯誤？
(A)大陸地區人民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方得擔任大學教職
(B)大陸地區人民須設有戶籍滿 20 年，方得擔任義務役軍官
(C)香港居民原則上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方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D)澳門居民原則上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方得擔任軍職
- (C) 21.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多久期限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 (A) 2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涉外民事之適用，均應以成文法為限，不得依習慣或法理
(B)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C)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D)結婚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D) 23. 依護照條例規定，有關護照之效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護照以 5 年為限 (B)未滿 14 歲者之普通護照以 5 年為限
(C)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D)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2 年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 (C) 24. 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護照效期為多久？
(A)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B)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C)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D) 2 年以上 5 年以下
- (A) 25. 就業服務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何機關處罰之？
(A)各地方政府 (B)內政部移民署 (C)勞動部 (D)內政部